

水声工程学院文件

院党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学生党支部：

现将《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学生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水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坚持如下原则：

（一）入党自愿原则。

（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三）按计划发展原则。

（四）团组织推优原则。确定重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要听取团组织意见，接收预备党员要经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三条 及时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和培养教育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团员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四条 对年满 18 周岁，提出入党要求、表现较好、有一定群众基础的团员，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负责考察写实，并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社会工作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积极分子考察每季度进行 1 次。入党积极分子毕业离校时，要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交其单位的党组织。

第五条 考察写实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态度和表现，日常工作学习中的实绩，主要的弱点和不足等，要避免脱离实际、空话、套话。

第六条 党支部每学期采取民意测验、座谈、谈话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全面考察，分析积极分子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努力方向和改进方法。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内外群众和团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认为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八条 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凡没有经过政审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第九条 学院党委有计划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举办党课培训班并进行考试。没有经过培训或结业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条 发展对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之前，要进行公示，由所在党支部组织实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第三章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入党，应从团员中发展且要经过团组织推荐，团组织没有推荐的在校学生，不能确定为拟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团组织要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党的性质、纲领、组织原则、党员义务、党规党纪和党的历史传统教育，使他们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三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推荐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模范作用强，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四）受过院级或以上级别的表彰及奖励可优先作为推荐对象。

第十四条 “推优”工作的具体步骤：

（一）团支部在对申请入党的学生进行培养教育的基础上，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根据“推优”基本条件提出推荐对象。

（二）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核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表，上报学院团委审定。

（三）学院团委进一步考核审查后，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四）党支部研究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后，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纳入发展计划重点培养考察。

第四章 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第十五条 发展党员实行公示制度。通过赋予党内外学生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发展党员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责任，建立起扩大民主、明晰责任、强化监督的运行机制，能有效地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始终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和战斗力。

第十六条 发展党员过程中的公示工作，由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组织实施，由学院党委负责监督和指导。发展党员过程中的公示对象，应是党支部委员会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为预备党员的重点培养对象，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

示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级、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培养联系人，接待来信来访的部门、地点和联系电话等。

在公示期内，集体或个人认为公示对象不具备党员标准或有足以影响其入党的问题，可以通过口头、书信、电话等方式，向实施公示的党支部或学院党委举报。党组织对反映的问题将及时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要把公示情况及反映问题的调查结果，在支部大会上通报。并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决定是否吸收为预备党员；对举报问题情节复杂，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公示对象，要暂缓讨论是否发展，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问题，暂缓讨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周；对举报的问题属实，不符合入党条件的公示对象，不予发展或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对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公示对象，要根据问题的性质交有关部门处理。未经“公示”的发展党员预审材料不予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党支部通知发展对象撰写《自传》，拟定《综合审查报告》。

（二）党支部讨论同意后，将申报材料交兼职组织员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邀请，或由党组织指定。入党介绍人负责向发展对象解释《中国共产党章程》，了解他们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表现、学习状况和本人经历等事宜，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介绍人意见。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入党介绍人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四）经考察同意，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大会讨论是否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通过决议后，兼职组织员复审并与发展对象谈话，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审批。党支部应及时将《中共预备党员审批登记表》

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培养教育。

（五）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会议参会的正式党员人数不得少于党支部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在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大会上，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的全部内容，由培养考核人和入党介绍人向大会报告发展对象情况并表明个人意见。与会党员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采取党支部正式党员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要统计在票数内。

第十九条 发展党员前报送兼职组织员审查的材料包括：

- （一）《入党申请书》；
 - （二）《思想汇报》；
 - （三）《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
 - （四）《自传》；
 - （五）政审材料；
 - （六）《综合审查报告》，内容包括：培养过程、现实表现、参加党课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和名次、综合测评成绩和名次、民意测验及公示情况等；
 - （七）党课培训结业证书；
 - （八）团组织推荐材料。
- 并将这些材料及时存入党务档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条 党支部在接到学院党委审核批准通知后，应及时将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及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通过各种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按季度认真填写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写实表，并在入党半年后，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认真评议。并制定相关措施，创造条件，使预备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给他们分

配工作，使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每年组织预备党员参加学校党校的集中培训，因故未能在预备期内参加培训的预备党员须延长预备党员考察期。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党员义务，严守党的秘密。入党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预备期满时，要有明显改进。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提前提出转正申请，党支部要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1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预备期满一个月前，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充分征求党内外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按期转正决议；兼职组织员考核，提交党委会议审批。转正党员所在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填写学校党委下达的《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党支部书记或委员要与转正党员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申报材料包括：

- （一）《转正申请书》；
- （二）《思想汇报》；
- （三）《中共预备党员考察写实表》；
- （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组织要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自传、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和教育考察材料存入本人党务档案。

第二十七条 对延期转正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加大培养力度，继续考察写实，列出书面培养计划。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材料要健全、规范，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党员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考察写实工作，根据本人表现，按期如实填写，严禁突击填写。

第三十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防止以权谋私，对违反组织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干部和党员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培养人、入党介绍人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对发展新党员质量实行全过程负责。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水声工程学院党委具有最终解释权。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水声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